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兰资环院〔2020〕5号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现将《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3日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意义和目的

为了规范和促进学院校企合作管理,以双元育人、共建共享、提质增效、协同发展为主线,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完善学院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特制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企业 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主要指以下几种合作模式:

一、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

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跟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二、工学结合模式。其方式为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交替。

三、认识实习模式。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实践工作，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岗位适应能力。

四、跟岗实习模式。学生在学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至少半年以上的跟岗实习，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自动手制作产品、参与产品管理，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学院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五、技术协同创新模式。发挥学院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帮助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走“利用专业优势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道路，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

结合，帮助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六、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学院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学校还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基地也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

七、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可以利用学校实训设备、场地和实习学生，减少生产成本，获得更大利润；学校可以借助企业生产投入和技术指导，减少教育成本；学生可以提前接触生产过程，提高实践能力。

八、共建产业学院模式。学院与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共建产业学院等实体，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建设实训条件，聘任师资等，按双方人、财、物出资的比例分成利益。合作模式应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需求，适时做出调整，做到与时俱进。

九、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模式。根据各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利用学院资源方面的优势，在企业或学院设定的职工培训基地，为企业员工进行培训。

十、共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模式。按照“资源集聚、面向生产、共建共享、服务社会”的思路，以专业群为单位，整合校企资源，突出真实生产，最大限度开放共享，打造综合性、生

产性、共享性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全面提升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能力。

十一、共建企业工作站模式。专业群遴选深度合作行业领先企业设立企业工作站，委派教师分批次挂职锻炼，专职开展人才供需调研、生产技术攻关、生产案例收集、指导学生实习、项目对接等校企合作服务，促进校企供需无缝对接，提高校企合作质量，提升教师生产实践能力。

第二章 合作要求

第三条 条 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能够符合第二条业务合作范围。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促进学院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院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四条 项目运作流程

学院对符合第二条合作范围的校企合作项目，运作流程如下：

一、校企合作项目方案提交

学院各部门引进校企合作项目前，应由本部门组成考察小组对企业进行考察。并与合作单位较为深入的协商、酝酿基础上，向校企合作办公室提交合作方案。

二、校企合作项目方案论证

对于提交的校企合作项目，特别是涉及学院人、财、物的项目，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二级学院、学院办公室、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合格后，由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分管院长审查。

三、拟定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

对于确定立项的项目，由合作双方充分协商，在学院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初稿，经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查并上报分管院领导批示、院党委或院务会会讨论后，决定是否签署。

四、签署校企合作协议

经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由院长或分管副院长签署。

五、校企合作项目协议报备

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签署一周内要将合作协议等书面材料复印件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并报送有关职能部门。

六、校企合作项目中期检查

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七、校企合作项目考核

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按照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八、校企合作项目资料归档

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负责部门整理，并按项目整理归档，及时报送校企合作办公室；其中，面向多个专业的校企合作项目资料归档工作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管 理

第五条 日常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每年初应向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年末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二、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应及时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并按照协议严格管理，对不签协议私自引进项目，包括利用学院设备和水电等条件营利的个人或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水电等费用，皆由设备使用方承担。

三、校企合作办公室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应及时转交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日常运转和管理工作，校企合作办公室应做好协调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

凡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均应按协议签署合作双方名称，为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院科技处管理范围。

第七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办部门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合同规定或书面承诺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该办理捐赠手续入帐。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时，学院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学院资产管理部门按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不得擅自处理。

按照合作协议购买的所有权属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资产，但资产放置在合作单位的，由项目承办部门依照《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实物资产管理办法》（兰资环院[2018]153号）与合作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委托合作单位管理，资产处置，按照我院相关规定执行。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时，学院资产均应收回。

第四章 附 则

一、学院与国内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兰资环院[2012]128号）同时废止。

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